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2132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132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(職)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，學生數2,000人以上大校，兩位校護一人請假時，不論日數長短，皆可外聘具護理師資格的職務代理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9757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案業由本府人事處函請銓敘部納入日後修正規定之參酌，銓敘部相關說明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